

普通党员在科研工作中的 纪律注意事项

“两学一做”学习交流

顾一希

2016.5.18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 学习共产党党章党规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3. 做合格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中央决定，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学习共产党党章党规

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肃清恶劣影响，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引导党员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着眼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党员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党的科学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区别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确定学习的重点内容。

做合格党员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引导党员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践行党的宗旨，保持公仆情怀，牢记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廉洁从政、从严治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在“十三五”规划开局起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党纪高于国法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廉洁自律准则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纪委网站



所在位置： 首页 > 监督曝光

[欢迎举报](#)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四风”监督哨](#) [专区](#)

-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七起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人员违反中...
-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中央纪委通报13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中央纪委通报10起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中央纪委

全部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更多 >

北京市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016-05-1...

怀柔区教育委员会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高铁松大力婚丧喜庆问题。

上海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9-03 06:00

1.2014年9月，上海市园林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借考察名义，组织9人赴新疆公款旅游。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给予园科所党总支副书记、副局长方一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废管处党委书记、副校长吕冠华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园科所办公室主任陈洪范党内警告处分并调整工作岗位；时任园科所党总支书记、所长沈烈英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给予其诫勉谈话；责令参与人员退赔相关费用。

2.2014年7月，崇明县长明中学在组织教师赴青岛培训期间，用公款游览景点，并违反财经纪律，虚开发票套取3万元现金。崇明县长兴镇纪委给予长明中学校长王思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参与人员退赔相关费用。

3.2014年，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南村党支部书记沈铁龙、党支部副书记强福娟，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邀请，赴外省市游玩。青浦区夏阳街道纪工委给予沈铁龙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强福娟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案例反映出，“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保持高度警惕，严防“四风”反弹。中秋、国庆节将至，要紧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问题不放松、不让步，尤其是警惕穿上隐身衣的“四风”新形式、新动向。对顶风违纪行为，必须要严查快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动辄则咎，确保过一个风清气正的节日。（上海市纪委）

普通党员在科研工作中的纪律注意事项

科研活动中产生的经济业务往来，要合法合规，用好纳税人的每一分钱

1. 合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不得贪污、受贿等
2. 合规：符合相关部门、单位的经费规定
3. 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

科研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的案例

2015年11月，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山东大学神经生物学研究所所长陈哲宇（正处级）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陈哲宇，男，1974.02，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山东省首批“泰山学者”特聘教授，神经生物学研究所所长、山东省精神疾病基础与临床重点实验室主任。曾入选中国科学院脑科学卓越创新研究中心。

科研活动中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例

2013年神经所调离研究组离职审计，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线索，移送司法后，最终定性违反财经纪律，全额退回违规使用经费

内部审计发现违规使用经费的线索

1. 2013年11月，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监察审计处神经所离职赴的研究组进行了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内部审计
2. 离职四个研究组的内部审计发现了违规使用经费的线索（2013年12月出具的审计报告）

书为经办人的数据

1、材料采购（上海溪友生物科技公司）

抽查发现，课题组向上海溪友生物科技公司购买大量耗材。经统计，该公司开出的发票存在连号情况，且 90%的业务供应给研究所，同时还发现，公司发票开票人与课题组经办人同名同姓，疑似存在关联关系。（详见紧急事项报告）

上海生科院监察审计处初步核实线索

1. 审计抽查发现，张XX等研究组向上海溪友生物科技公司购买大量耗材（乳胶手套等），疑似存在关联关系
2. 采购量明显超出一般情况下科研工作所需量
3. 开出的发票存在较严重的连号情况，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内只与神经科学研究所发生经济业务
4. 上海溪友生物科技公司公司发票开票人与张XX研究组的管家杨X同名同姓
5. 经查询工商注册登记，公司注册地为附近公房的六楼住房（后查实为杨X的租住地）

经上级部门批准，线索移交司法

神经科学研究所党委高度重视，2013年三次召开党委委员会议讨论了该事项，每次会后均将党委的意见及时向上海生命院汇报。全体党委委员一致要求查清事实，同意积极配合上海生科院纪委做好该事项的进一步深入调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单位有关规定处理。

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经请示上海分院监察审计处及中国科学院监察审计局，将该线索移交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反贪局调查

1. 上海溪友生物科技公司的银行账户开设、资金的管理、支取均由杨X办理。经过核对身份证件，该杨X与张XX组管家杨X为同一人。**检察院认定上海溪友生物科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杨X**
2. 2014年11月，在上海生科院纪委办公室，由纪委及检察院的同志向杨X了解情况，随后检察院将其带走继续了解情况，不到24小时后，让其离开，回京补充材料。在此期间，**杨X承认上海溪友生物科技公司至少有50余万元的交易没有实际发生，是通过在网上购买虚假发票，虚列交易**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反贪局调查

1. 调查伊始，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纪委、神经科学研究所纪委反复要求张XX尽快到上海，配合相关问题的调查工作。张XX以各种理由推诿和拖延。
2. 2015年，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通过北京XX大学纪委，赴京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张XX承认违规使用了科研经费，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套取资金，但是强调所套取的资金仍用于科学研究。
3. 由于未获得个人侵占所套取资金的证据，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未对此违法线索进行立案侦查。但是仍配合上海生科院纪委在上海约谈张XX。

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纪委调查

1. 2015年6月29日，张XX在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配合生科院纪委、神经所纪委进行了调查。期间承认违规使用了科研经费，并同意列明违规使用经费的详细情况并完成退款
2. 2015年8月14日，张XX将违规使用的经费，共计557886.00元，全部退回到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的银行账号中。
3. 违规使用经费的凭证明细与最终去向也提供了书面材料。
4.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将线索退回单位纪委处理，纪委将调查结论报告抄送北京XX大学。

科研活动中违反部门经费管理的案例

三、关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问题。检查发现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承担的“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研究”（课题编号2011AA01A105）课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大额虚假票据列支费用；违规分包科研任务等。鉴于该单位违规分包科研任务，且内部控制薄弱，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不规范，决定责成该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科研经费支出报销审核；责成该单位对分包科研任务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核实虚假票据对应的材料领用情况；对该单位及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课题负责人2016-2018年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和参与资格。

科研活动中自律、他律的重要性

1. 社会诚信环境的不足：每天至少会收到10份以上的代开发票传真
2. 2013年至今的审计，几乎每次都会查出出租车票的连号，夹带问题（票据背书地点人物的必要性！）
3. 经济活动中，养成书面详细记录的习惯（验收记录、谈判记录的重要性）



孝父母

叙长幼

敦善行

训读书

崇节俭